



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初探

吳惠卿

壹、前言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雖然起步比歐美先進國家為晚，但是目前已經顯示出急起直追之貌。一些特殊教育思潮反映出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如重視學前教育、回歸主流，無障礙環境等，其中有一個趨勢是家長積極參與特殊兒童教育（王文科，民 83）。

特殊教育的目的不僅是教導特殊兒童獨立生活的技能，還要培養其健全的人格與生活態度。要達到此目的，除了靠學校教育外，家庭配合也是極其重要。如果家長具備教育特殊兒童的能力，則對特殊兒童的發展更有助益。

家長參與特殊兒童教育是一種權利，也是一種義務。家長應該實際參與並協助學校辦理相關活動，和教師建立良性的溝通關係。

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中，有關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了解，有四個努力的方向（教育部，民 84）：

(1) 強化家長會組織

- (2) 加強學校與家長的溝通和了解
- (3) 建立申訴管道
- (4) 擴大諮詢服務

其中的相關活動，如親師懇談會、甄選家長修習特殊教育學分、加強親職教育研習等，旨在充實家長教養知能，以利配合學校個別化教學。因此，落實親職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

國內學者林清江（民 75）認為親職教育應有廣義與狹義二種意義，廣義的親職教育是培養所有（包括現在和未來）的父母成為健全的父母；狹義的親職教育是針對某些不健全的父母而實施，幫助其改進教養方式，而成為健全的父母。

王連生先生（民 76）認為對廣義的親職教育而言，是指一個家庭親子關係的精神感染活動及情意陶冶過程。就狹義的親職教育而言，是現代父母運用角色扮演對其子女所施的人格陶冶，使家庭親情更為和諧融洽，而達到家庭生活圓滿的目的，稱為親職教育。



簡言之，親職教育就是透過學習，而表現出稱職的父母角色，指導協助子女達成良好的適應與成長之教育。

本文所討論的親職教育乃指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所施的教育，指導他們協助子女發展的活動。全文分為幾個部份，分別是：親職教育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重要性、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方案、學校如何推動親職教育以及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展望。

貳、親職教育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重要性

教育特殊兒童以「及早鑑定與早期介入」(early identification and early intervention)最具實效(蔡阿鶴，民81)。父母是最早面對身心障礙兒童、關係最親密、且相處時間最長的人，倘若能及早施以早期療育，可使障礙程度降至最低，讓其潛能得到發揮，奠定孩子成長的基礎。身心障礙兒童的學習是否能有進步，以及特殊教育的功能是否能落實，和家長是否以積極的態度和學校教育配合關係密切。

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從發現自己孩子有障礙後，歷經震驚、拒

絕、憤怒、沮喪到適應的心路歷程，很少有家長完全接納自己的孩子，就算接納了，也可能因為花太多心力，而使母親產生所謂「母愛枯竭症候群」。由此看來，母愛枯竭症候群發生在身心障礙兒童的母親身上比率高於一般兒童的母親。

父母面對自己的孩子有身心方面的障礙時，有些會因此而自怨自艾，有些則因為忙於生計，無暇多花心力教養殘障兒，更有些父母雖然很關心子女的發展問題，卻因為教育資訊與理念不足，經過長期自我摸索，缺乏外界協助而萌生挫折與孤立感；甚至不知道如何尋求協助，使自己的孩子能更順利成長。這樣的困境影響的不僅是家庭層面，更是整個社會國家的問題。在進步文明的社會裡，教育特殊兒童的責任應該由家庭、學校、社會、國家共同承擔。基於此，更顯示出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重要性。

親職教育的實施至少有幾點重要性：

- (一)改變父母對身心障礙兒童的錯誤認識，教導父母正確的教養方式。
- (二)協助父母接納身心障礙兒童，肯定身心障礙兒童的存在價值。



(三)提供有關資訊幫助父母處理身心障礙兒童健康維護的問題。

(四)促進身心障礙兒童的潛能發展，使其有愉快的家庭生活。

由此看來，實施親職教育的受益者不止於父母，獲益最多的應該是身心障礙兒童。曾有研究指出，間接輔導殘障者父母比直接治療身心障礙兒童經濟而有效（胡玲玉，民 78）因為：

1. 父母比任何人更了解自己的子女。
2. 父母可以對孩子做一對一的協助。
3. 父母的教導不必另支費用。
4. 父母的教導可以不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

因此，對身心障礙兒童的父母實施親職教育，不但很重要，且是當務之急。

參、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

依據家長最迫切的要求，可以歸納出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包括：（黃世鉅，民 83，頁 562）

1. 獲教養子女的技能。
2. 探求子女就醫的諮詢。
3. 了解子女就學進修的管道。
4. 協助子女接受職能訓練。

5. 輔導子女進行生涯規劃的能力。

6. 熟悉政府的法令與福利措施。

7. 知悉社會以及機構團體的相關資源。

8. 尋求家長自我心理調適的支援系統。

依據以上所列之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內涵，可將親職教育的功能歸為三大類：

(一)增進父母教養技能：如教養技能的獲得、就醫諮詢、輔導子女生涯規劃等。

(二)擴展相關資訊：如身心障礙兒童就學進修管道、職能訓練的場所、相關法令及福利措施的了解等。

(三)協助父母自我調適、心理建設。

為了提供家長們有關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方面的資訊，可尋下列途徑來滿足其需求：（黃世鉅，民 83，頁 563～568）

(一)引導家長善用政府專設的免費諮詢機構

一些供諮詢服務的機構，可透過電話、晤談的方式，提供各種就學、就醫、就業等方面的諮詢，診斷、安置、轉介以及家長自我教育的服務。這些機構包括(1)教育行政



機構(2)各師範院校特殊教育中心(3)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

(二)為家長介紹、解說相關福利措施

特殊教育的相關法規，與每一位特殊兒童都有密切關係，也是家長應該關切的。這些法規中蘊涵許多特殊兒童的權利，唯有熟知各項權利，才能加以善用。這些法規在各級教育機構與學校都有相關資料可供查詢。

(三)輔導家長瞭解相關福利措施

首先應當指導父母親殘障手冊的換領方法，其次是了解政府對於殘障兒童的各項福利措施，以及教育單位對於特殊兒童的就學輔導工作情形。

(四)引介家長參與各種親職活動團體

除了由學校定期舉辦的親職活動外，社會上有很多因子女狀況相類似的各種家長團體和聯盟組織，家長們應該可以積極參與。除了能維護自身的權益外，也可以透過團體內成員的接觸，有機會和其他家長互動交流，更能促進親子間的良性成長，對於子女的生長發展也有莫大的助益。

肆、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之推展

依據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學

生家長親職教育」，其中具體的措施有（教育部，民80）：

- 一、編定研習課程、教材、教學影帶、各類特殊兒童輔導手冊與親職教育刊物。
- 二、補助各級各類特殊教育機構辦理家庭訪問與指導、家長座談會、家長成長團體、親子同樂會、親師活動與家長義工等研習活動。
- 三、協助家長成立聯誼會或互助組織。
- 四、補助民間團體及基金會辦理諮詢服務、家長成長團體、家長教育班等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 五、利用各類媒體（如：委託報紙闢專欄、購滿電視及廣播時段播出親職教育節目）辦理或宣導親職教育活動（教育部，民80）。

在各類的親職教育活動中，以學校為中心的親職教育模式頗為可行。因為身心障礙兒童除了在家接受教導以外，大部分的時間都在學校，學校的師長對其情形最為了解，若由學校來辦理一些親職教育活動，必能帶給家長一些適切的幫助。目前一般學校的親職教育辦理



情況如何呢？

以普通學校的啓智班為例，根據研究（王文科，民 83），國民中小學啓智班親職教育實施狀況如下。民國 81 年，國中啓智班定期和不定期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者僅佔全部的 44.7%，而國小啓智班則佔 83.2%。可見，國中啓智班有辦理親職教育的還不到一半，仍需極力加強。國小部份，顯示親職教育已經普遍受到重視，但是仍然有近五分之一的學校缺乏此類活動，仍需加強。另一方面，在親職教育的活動項目，國中和國小一樣，都以家庭訪問和家長庭談佔絕大多數。可見親職教育的多樣性仍有待加強。

到底學校該如何來推展親職教育呢？

在實施的方式上，以下則探討一些可行的方式（陳錫明，民 82）：

(一)個別的方式

1. 家庭訪視：學校教師可定期到學生家裡做家庭訪視，一方面了解學生狀況作為教學參考，另一方面協助家長解決問題或提供教養上的建議。
2. 約談：當學生有特殊問題時，又礙於時間問題，學校可約家長到學校商談，但是要注意此

舉要讓家長有安全感。

3. 家長來訪：這是由家長主動採行的方式，教師在和家長晤談時，要使用因勢利導的方式，切勿強求。

(二)團體的方式：因為個別的方式較費時，以教師的工作量來說較難負荷。因此，團體的方式在學校中是較可行的。

1. 家長會（或母姊會）。
2. 專題演講或親職講座。
3. 研討會。
4. 父母成長團體。

(三)舉辦活動的方式

1. 參與班級的教學活動。
2. 參觀養護機構。
3. 親子同樂活動（運動會、園遊會等）

(四)其他

1. 設置諮詢專線或親師懇談時間。
2. 發行或編印刊物提供溝通橋樑。

學校推行親職教育，仍有幾點需要仔細考量：

1. 實施計畫：及早做好規劃與安排才是辦好親職教育的基礎。親職教育需要有系統地規劃其內容，而不是灌輸給家長一些零碎的知



識與技巧。

2. 經費：應在學期初即擬定各種活動項目的預算，並經學校通過，免得辦理活動時橫生枝節，使活動品質打折扣，甚至無法辦理。
3. 家長需求：要是先對家長的背景及需要加以考慮，有了初步的了解，才能針對其需求設計活動；並事先了解家長可能參加的時間，以免活動辦了，卻沒有人參加，這樣就失去意義了。
4. 人力：事前應該評估學校教師的專業素養與人力，最好能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為了突破實施親職教育的瓶頸，劉焜輝（民 77）曾提出三個值得改進的方式：

1. 觀念務必正確：依實施對象的需要、實施的目的、實施的層次而有不同。
2. 應有理論基礎：以有關的理論最為實施的導向，才不至於盲目摸索而缺乏成效。
3. 提高人員素質：有關人員應提昇自己到專業層面才能有所突破。由學校推行親職教育，可直接影響學生家長教養子女的態度和方式，配合學校共同教育他們的子女，因此，如何有效地在學校推

展親職教育乃是從事特殊教育工作者應該積極努力的方向。

伍、身心障礙兒童親職教育的展望

國內特殊兒童親職教育活動，雖然行之有年，但是尚待加強之處仍多。例如：政策制定不夠完善、資源體系多而協調不足、缺乏成效的評估等。而在實施上也有缺失，如學校所推行的親職教育，常常會發生教師不易配合，需要親職教育的家長反而參與不佳的情形；社會機構所辦理的親職教育，因為有其專業人才，效果較好（張春興、曹中瑋，民 74），但缺失仍不少，如：活動不夠普及、大部分集中於都市、經費限制等。

基於以上種種，筆者在此提出幾點意見：

(一)行政單位應有共識、步調要一致：

希望各行政單位在政策制定上能協調統一，而實際作業時也能步調一致。訂定計畫除了注意周詳設計以外，也要有評估考核的標準。

(二)普遍推行特殊學前教育，提早親職教育效果：

早期介入可及早發現問題、並加以解決。學前教育配合家長的參與才能使身心障礙兒童有更良好的



·發展。

(二)以學校為推行親職教育的中心

若以學生家長為親職教育的對象，在地區上較容易普遍，實施上也較易執行。家長和教師互相配合，可以一同協助、輔導身心障礙兒童。

(四)培養親職教育專業人才：

為了避免親職教育效果不彰，專業人才是很重要的。行政單位或許可以考慮多辦研習班或學分班以多培養這方面的專才。

(五)支持民間機構：

民間有一些機構、基金會很有心在推展一些工作，但因為經費限制，常是力不從心。建議政府給予經費補助，鼓勵更多的機構來從事親職教育。

(六)利用大眾傳播：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有二大好處：一是導正一般人對身心障礙兒童的偏見，給予更多的關懷與支持。二是使親職教育能更普及化，使一些不曾參與的家長也能從媒體中獲得資訊。

期望今後我國特殊兒童親職教育之實施，除了從法令、行政、課程、福利等方面著手外，更能結合更廣大的社會資源，共同為特殊教

育努力，使特殊教育工作更具成效。

(本文作者係國立花蓮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研究生)

參考書目

黃世鈺(民83)：特殊兒童之親職教育。載於王文科等：特殊教育導論。台北：心理。

王文科(民83)：台灣地區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發展指標之研究－啓智教育部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王連生(民81)：親職教育。台北：五南。

蔡阿鶴(民81)：特殊兒童與親職教育。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

張春興、曹中璋(民75)：我國推行親職教育成效之檢討與展望。加強家庭教育促進社會和諧學術研討會論文。行政院研究發展核委員會。

林清江(民75)：親職教育的功能與實施方法。師友，228期，6~9。

王連生(民76)：親職教育的基本原理之分析。教師之友，28:1，3~8。

劉登連(民82)：啓智親職教育之



我思我見。特教園丁，9：2，29。

陳錫銘（民82）：學校如何推動親職教育。諮詢與輔導，87期，34。

陳錫銘（民82）：親職教育的實施與評鑑（上）。諮詢與輔導，89期，28。

陳錫銘（民82）：親職教育的實施與評鑑（下）。諮詢與輔導，90期，42。

洪麗遠（民81）：讓推動搖籃的手更堅強—談特殊兒童的親職教育。師友，297期，39。

胡玲玉（民78）：親職教育對特殊兒童的重要性。特殊教育，32期，20。

王麗美（民80）：從「母愛枯竭症候群」論及殘障兒童父母親直教育的新內涵。特殊教育，39期，29。

曾國正（民73）：智障兒童的親職教育。特殊教育，14期，14。

林麗華（民73）：讓我們和孩子一起成長發展—談親職教育。特殊教育，14期，23。

柯平順（民73）：啓智班的親職教育經驗談。特殊教育，14期，19。

劉焜輝（民77）：只問耕耘？—親職教育的瓶頸如何突破。諮詢與輔導，28期，封底。

